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3	4	3	1	2
校址	(33557)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641 號		電話	03-3878628#334					
網址	http://www.dssh.tyc.edu.tw/		傳真	03-3874466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一、在校學習表現：報名時需提出國中階段無記過證明。 二、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三年內參賽證明，報名繳交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 三、各招生項目若不足額錄取時，得由其他項目補足名額。		招生種類		名 額 (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各 1 名外加名額)				
					男生		女生		
			輕艇		7				
			棒球		6				
			排球		6				
			巧固球		6				
			高爾夫球		2				
			體操		3				
			合計		3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輕艇	棒球	排球	巧固球	高爾夫球	體操	
		測驗時間	104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測驗地點	本校操場 / 重訓室	本校操場	本校體育館	本校操場	桃園球場	武漢國小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男 1600 公尺、女 800 公尺跑走 (20%)	1.100 公尺跑步 (25%)	1.發球、接發球 (20%)	1.立定跳遠 (20%)	1.運動技術-臨場比賽 (70%)	1.柔軟度 (20%)	
			2.一分鐘仰臥起坐 (20%)	2.棒球專項技術 (40%)	2.托修正球 (20%)	2.射網技巧 (30%)	考生自行負擔費用	2.體操基本操化 (25%)	
			3.測功儀 500 公尺 (30%)	3.打擊技巧 (25%)	3.攻擊 (30%)	3.前排防守技巧 (30%)	2.運動潛能 (20%)	3.伏地挺身 (25%)	
			4.60 公尺跑步 (20%)	4.體育專業知識問答 (10%)	4.9 公尺折返跑 3 趟 (10%)	4.體育專業知識問答 (20%)	3.禮儀常識 (10%)	4.仰臥起坐 (20%)	
			5.體育專業知識問答 (10%)		5.立定三次跳 (10%)			5.體育專業知識問答 (10%)	
			6.體育專業知識問答 (10%)		6.體育專業知識問答 (1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採計之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一項最佳成績，採計方法如各項比賽等級分數對照表)，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各項比賽等級分數對照表：

等級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運會、全民運 (國際錦標賽)	100	95	90	85	80	75	70	7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各單項協會主辦 全國性比賽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縣主辦之比賽	40	35	30	25	20	15	10	5

*個人賽及團體賽採計分數皆同。

-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備註

- 報名時間：**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至 5 月 5 日（星期二），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萬聖華幹事。
-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報名表（正本）。（附件 1）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家長同意書。（附件 2）
 -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 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 回郵信封。
 - 在校期間無記過證明(需加蓋學校戳章)。
-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測驗時間：**104 年 5 月 9（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放榜日期：**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4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報到日期：**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2:00。
-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

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12.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13.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14.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 15.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6.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
- 17.本校高爾夫球／體操項目之訓練場地為桃園球場／武漢國小。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輕艇☐棒球☐排球☐巧固球☐高爾夫球☐體操

編號：_____

報考身分別：☐一般生 ☐原住民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外加名額

姓 名						【照片黏貼處】 請自行裁剪，照片請勿黏貼出格 照片 1 式 2 張 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並依以下順序排列： ☐ (1)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5) 在校期間無記過證明(需加蓋學校戳章)。 ☐ (6) 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共 3 份）。 ☐ (7)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2 吋證件照兩張(貼妥於報名表上)。 ☐ (8)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報考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外加 ☐ 身心障礙外加
	測驗報到時間	104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 上午 09:30-10:00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0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